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科〔2019〕13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泉州师范学院学术道德与学术诚信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学术道德与学术诚信教育管理办法》经院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12月13日

泉州师范学院
19年12月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19年12月20日

2019年

师范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

与学术诚信教育管理办法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强化师生学术诚信意识，营造风清气正育人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1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表科技学术诚信教育管理办法》（教办函〔2018〕17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的意见》（教发〔2018〕17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的意见》（教发〔2018〕17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的意见》（教发〔2018〕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道德规范是指从事学术活动的行为准则，是学术界共同遵守的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师范学院从事学术活动的各类人员。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从事学术活动应恪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学术诚信原则，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 (一) 在学术活动中，尊重他人学术成果，遵守学术规范。1. 在研究成果中引用他人成果的，须注明出处；2. 研究成果的引用部分不能构成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研究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

1. 合作者在发表前应经共同署名审阅，按照研究成果的大小或根据学科惯例人审定，署名者顺序；
2. 所有署名人应对自己完成的部分或约，合研究的项目负责人或成果的一署名人对研究结果整体负责；
3. 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后，近有作者本负教师主要责任。
- (三) 研究成果、数据等，该尊重和完整准确。
1. 保证记录和原始数据的完整必须实和全，实验记录
- 和原始数据应永久保存备考真
2. 对研究成果中初疏漏查；特误，快以适当方式公开纠正，或错
- (四) 学术活动涉及国家安全、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的，或涉及生物信息安全研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现和伦理医学方面要求。
- (五) 在参与推荐、答辩、评审、道德等学术活动中，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抵制不良行为和干扰。
- (六) 学术界公认的其安体道德各程。见

第三章 学术不端

- 第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违反科学精神和学术规范，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有弄虚作假、篡改、剽窃和其他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包括以下行为：
- (一)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1. 不注明出处，将他人成果或易自己研究成果发表；
 2. 以翻译或直接改写的形式将外作品作为自己原创作品的内容予以发表；
 3. 将他人的学术观点、思想和成果冒充为自己原创；
 4. 未经授权，利用被自己学视的手，或资助青中的信息，将他人未公开的作品或研究成果发表或稿露给他或为己所用；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四章 学术诚信教育

第七条 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各二级学院(部门)应将学术诚信教育纳入日常管理,加强对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等的诚信教育,在入学入学、职称评审、岗位聘用、人才项目申报、科研项目等重要环节开展学术诚信教育。对在学术诚信教育中表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诫勉谈话,加强教育引导。

第八条 加强学术诚信宣传。创新手段,拓宽渠道,充分利用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加强学术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学术诚信典范和典型人物事迹,及时曝光违背学术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参照《泉州师范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